

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四月份

山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山西省政府二十一年四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第八十八次例會)

1 財政
2 實業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第八十九次例會)

1 財政
2 教育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談話會)

1 財政
2 政政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談話會)

1 財政
2 教育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談話會)

1 財政

(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談話會)

- 1 人民團體
- 2 財政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談話會)

- 1 教育
- 2 實業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談話會)

- 1 吏治
- 2 教育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談話會)

- 1 民政
- 2 實業

(四) 民政

- 一 吏治
- 二 警衛
- 三 禁烟
- 四 衛生
- 五 賑災
- 六 文獻

(五) 財政

一 整理稅務

二 整頓牙紀津貼

三 懷靈縣地方財政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文化事業

三 注重體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水利

(八) 實業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牧業

四 工業

附表

一 職官表一

二 職官表二

三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附圖

四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附圖
五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附圖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行 政 院	四月六日	抄發原條文通令各廳處各縣政府各局知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行 政 院	四月十五日	抄發原組織大綱通令各廳處各縣政府各局知照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	內 政 部	四月十七日	通令遵照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京內辦事部南	四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A blank 8x6 grid of 48 empty cells, arranged in 8 rows and 6 column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thick black lines.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省務會議通過次	法規要旨備考
薦任人員甄別審查規則	四月九日	第八十九次	規定薦任人員甄別審查程序

A blank 6x8 grid of 48 empty cells, arranged in 6 rows and 8 columns. The grid is defined by thick black lines.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第八十八次例會

一 財政

甲 修理費

(1)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第一貧民高小校及模範小學校修理費如何發給請示遵案
決議 照原決議數十足發現

二 實業

甲 工廠

(1)秘書長報告本府派委員查復商業工廠前經理趙如煥任內確有舞弊情形請審核案
決議 交法院并令公安局傳送

(2)二十一年四月五日第八十九次例會

一 財政

甲 修理費

(1)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奉令撥發省會公安局請領修理水車灰渣車等費不敷之款應如何發給請核示案
決議 應按八成發現

二 教育

甲 旅費

(1)秘書長報告國民師範畢業生還之法等請飭照沁等十七縣發給參觀旅費案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仍照十二年通令辦理

(三)二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談話會

一 財政

甲 錢糧

(1)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擬將上年被災各縣應解錢糧輸官在前者原交省銖按平均市價折為現洋流抵二十一年應完正賦下短若干仍令

補納請核示案

決議 仍照原數流抵不必再補

二 民政

甲 保管古物

(1)主席提議擬定大同雲崗古蹟古物保管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併行民政廳

(4)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談話會

一 司法

甲 賄別

(1)秘書長報告太原黨政學院訓練畢業縣長孫維烈等呈請准予保存原案歸班委用案

決議 此次賄別係鑑定委用之先後於訓練資格無關所請應毋庸議

二 教育

甲 學費

(1)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第一師範小學初級班學生免收學費不便進行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 仍由教育廳擬定辦法再議

(5)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談話會

一 財政

甲 獎勵

(1)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辦理營業稅委員彭啓泰勸導有方辦事得力請以縣長儘先委用以昭激勸案
決議 彭委員准行民政廳以縣長儘先委用霍縣趙城臨汾洪洞襄陵汾西六縣縣長會同辦理亦屬得力併予各記功一次

乙 紿養

(1)秘書長報告榆次縣商民代表郭增等呈請減免奉派協濟孫軍給養款項案
決議 孫軍給養各縣久已分配妥當未便再行變更至稱各軍在縣設立辦公處支應繁重一節應候呈請綏靖主任查核取締以輕地方負擔

(5)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談話會

一 人民團體

甲 立案手續

(1)主席提議各種人民團體立案在黨部停止工作期間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應俟黨部恢復工作時照章辦理

二 財政

甲 附加

(1)秘書長報告財政部咨復昔陽縣由地丁附加警區各款准照財政廳所擬辦理請查照提交省府會議議決令行案
決議 通過令縣道辦

(5)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談話會

一 教育

甲 學費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國民師範學校呈稱附小停收學費無法維持可否變通准予照舊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暫准照舊辦理

二 實業

甲 林業

(1) 秘書長報告第一林區署署長楊培德條呈擬將方山縣高帝山森林編爲保安林收歸官辦請鑒核案

決議 行實業廳照辦

(8)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談話會

一 吏治

甲 甄別

(1) 秘書長報告黨政學院畢業縣長荆虛心等呈請准予另班錄定儘先委用案又考取知事王梃等呈請准予另班錄定秉公任用案

決議 該兩項人員仍須經過甄別合編一班與其他人員分班任用以示優異

二 教育

甲 工程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復遵勘第六貧民高小估修校舍工價請鑒核案

決議 准予照發令財廳由行政預備金項下動支

(9)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賑務

(1) 秘書長報告山西省賑務會函送辦理賑務出力人員清摺請分別獎叙案

決議 行民政廳併案核辦

二 實業

甲 植樹

(一)秘書長報告植樹委員會函報定襄縣長對於植樹數衍已極請嚴予懲處案
決議 先行記大過一次

(四) 民政

一、吏治

(甲) 摘具甄別各縣科長及一等科員辦法

一、總綱 為治之道首在用人而用人又必須有一定軌道方能用得其人學適其用晉省各縣佐治人員向用撫屬制度分班輪委原有職權可循自去歲省府改組各縣科長及一等科員均改歸縣長選送後一般候委人員雖有資格才能徒以縣不知其人並不知其現在有無職業遠多有窮寄遠旅終歲不得一差者上下交困莫此為甚亟應詳加規定以資整理

二、進行情形 當由本府令飭民政廳擬具委任各職委用劃一辦法報核去後嗣據該廳詳加審核擬定縣政府科長一等科員甄別審查辦法十二條呈請鑒核到府經報告本府第九十次例會決議修正通過其辦法附列如次

(一) 本辦法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案規定之

(1)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充縣政府科長者須填具履歷表粘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連同證明文件於本辦法公布後兩月內送陳民政廳候甄別審查

(1) 取得縣掾屬資格歸入承政承審主計各班者

(2) 曾任承政承審主計及縣政府科長一年以上者(但承審員經甄別審查合格後即咨請高等法院取銷其承審註冊)

(3) 曾任縣政府科長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證書未領到以前已奉部令審查合格者亦同)

(4) 曾經十六年山西考取縣知事及省政府核准以縣長存記有冊可稽者

(5) 專門以上學校政科法科經濟科中國文科畢業並經省廳委任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充縣政府一等科員者應按照第二條規定手續辦理

(1) 取得縣視學或實業技士資格者

(2) 曾任縣政府一等科員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證書未領到以前已奉部令審查合格者亦同)

(3) 專門以上學校農林科礦科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 (1) 凡曾任據屬科長科員因行為不檢或舞弊違法撤懲有案者
- (2) 機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 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 民廳收到各項證件後應遴派專員依次分類審查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甄別試驗審查結果隨後通知

(六) 合格人員滿六十人以上即定期舉行甄別試驗一次

(七) 甄別標準分筆試口試體格三項口試體格兩項合併計算為總分二分之一筆試一項為總分二分之一

(八) 每次考驗後先將各員所得分數榜示俟全案完竣彙總核定等次祇分先後不加去取分別註冊榜示

(九) 甄別後依次調所訓練在未經調練以前遇有缺出按註冊先後輪委試署任用及訓練規程另定之

(十) 應甄別審查人員如發現頂替或捏造證件等情弊即停止甄別審查並註銷其原有一切資格

(十一) 辦理甄別審查人員如有朦混舞弊情事查明嚴予處分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三 結論 前項辦法施行後一經甄別即按考列先後依次調所訓練分班委用用人者既不感困難而候委者亦進身有期前此蓋緣請託之弊

自可免除

二 警衛(剿匪附)

(甲) 嚴懲剿匪不力之縣長

一 總綱 晉省連年兵旱匪警時聞曾經通令各縣縣長負責剿匪以靖地方在案乃有少數縣長平日既不能防患於未然有事復畏難而苟安地方秩序未定此實為其主因亟應嚴加懲辦以儆玩忽而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兩月以來民政廳為縣長剿匪不力提請本府例會實行撤懲者不一而足並隨時傳訓新任縣長到任後務須以終靖地方安撫

民生爲政治推行之前提

三 結論 自經此次嚴辦後各縣縣長敏赴事功者益加奮勉即因循玩忽者亦知所警惕則匪成績較前增進

(乙) 規定公安局長緝匪考核期限暫行辦法

一 總綱 財盜匪案件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應負共同責任關於獎懲等事原係依照查緝盜匪考核條例辦理自縣長清除盜匪辦法實行後負緝捕重任之公安局長其考核反寬於負監督責任之縣長辦理兩歧難資激勵亟應整頓劃一以專責成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公安管理處通令各縣在地方萑苻不靖之際公安局長辦理盜匪案件關於獎懲期限等事亦依照縣長清除盜匪考成規則辦理以期一致現於太谷等四縣辦理緝匪案件已實行依限獎懲藉資策勵

三 結論 此次辦法自施行以來各縣公安局長頗能振作精神勇於緝捕從前因循疎懈之弊逐漸矯正

三 禁煙

(甲) 繼續查禁運吸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本府對於運吸鴉片丹料歷經嚴令查禁在案惟運售者時以查禁愈嚴愈覺有機可乘希圖厚利吸食者亦以來源缺乏轉覺難能可貴撇倖一時亟應督飭全省禁烟人員積極繼續進行以防鬆懈而竟全功

二 進行情形 (子) 本月份全省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千一百七十八起以陵川縣查獲六十六起為最多以天鎮榆社二縣各獲一案為最少(丑) 省會公安局暨各分局共查獲鴉片丹料案八十一起(寅) 沿邊各段禁烟稽查隊共查獲鴉片丹料案七十八起以第三段查獲六十六起為最多第二段獲案一起為最少均經詳細審核查辦亦多合法並分別指令照舊進行仍按月報告在案

三 結論 晉省鴉片丹料雖因種種關係不克早告肅清然本府素具除惡務盡之決心辦理禁烟人員亦多有不避艱險之能力現在查拿繳辦雷厲風行不稍寬假持之以久自不難達到滌除擴清之一日

四 衛生

(甲) 辦理衛生情形

一 總綱 天氣漸熱蚊蠅蕃殖凡百食物亟應設法力求清潔以重衛生

二 進行情形 晉省比年來因氣候失調各縣時有疫病發生而蠅蚋實為傳染之媒介當由民政廳通令省會運城各公安局及各縣縣政府每屆夏令務須負責隨時曉諭各飯館及一切瓜菓商人特別注重清潔或於食品上置以紗布嚴防蠅類羣集並對於糞污不潔之攤販實行取緝以防傳染

三 結論 送經諮詢後一般人民頗能了解并切實遵行如能養成清潔習慣則前此瘟疫蔓延之禍自可逐漸減除

五 賑災

(甲) 辦理賑災情形

一 總綱 查雨量多寡關係農產豐歉至重且鉅晉南各縣連年荒旱民鮮蓄藏今春又復雨澤愆期以致麥苗枯萎紛紛報請派委覆勘者有汾城榮河等十餘縣亟應派員切實勘查趕辦災賑以資救濟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籌擬核辦復據各縣呈報雨量當即分別指令報災縣分既經落雨麥收有望即或收成不佳應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五條統俟秋種時再行確勘分別成災輕重酌定蠲緩分數俾資救濟

三 結論 省南各縣今春雖雨澤愆期麥收欠佳而秋間棉花幸可播種就現時實際觀察災情尚不至擴大也

六 文獻

(甲) 督促各縣完成文獻委員會

一 總綱 查纂輯志書首在廣徵材料保存文獻賴有永久機關本府於二十年七月奉到行政院令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同時并准內政部咨同前由當經分令各縣遵照組織大綱切實辦理并令行政廳轉飭照辦頃因修正條文及委員人數又先後奉准 行政院及內政部令咨到府復經轉飭分別遵照各在案

二 進行情形 各縣奉令後先後擬訂簡章及辦事細則呈送核辦經本府逐加審查分別修正其要點約分下列四項(1)委員人數不必預定限度由各縣酌量當地情形擬定呈核(2)該會組織成立縣長負監督指揮之責平時無親自出席或派代表為當然委員之必要(3)經費通年以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六十元為標準但至多不得過四百元(4)圖記遵照部頒式樣由各縣自行刊發仍呈報本府及民政廳備案總期於法令準實兼善并願以期工作有效

三 結論 檢吾國人士愛鄉之觀念甚深此項文獻委員會延攬本地通才利用其敬恭桑梓之心督促辦理自屬事半而功倍將來肇禱各地志
乘不致失實

(五)財政

一 整理稅務

(甲) 嚴禁各稅局互借稅票

一 總綱 查各稅局對於各種稅票往往不預先請領待至用罄請領不及乃向隣近稅局借用此種辦法不特稽核困難抑亦易發生流弊應嚴令申禁以資整頓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通令各稅局嗣後應用各種稅票務須預先酌定數目隨時派員請領不得再向隣近稅局借用並將已借用過稅票某字某號至某號共若干張先行具報以憑查核

三 結論 自通令後各稅局請領稅票均各遵令辦理不復再有互相借用情事稽核既易流弊自除

二 整頓牙紀津貼

(甲) 嚴禁各稅局尅扣牙紀津貼

一 總綱 查各稅局對於牙紀津貼應核實支發前經規定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近據查報各局支發津貼多未按月公布並有以遙查兼充牙紀情事實屬有違定制自應重申前令嚴行查禁以符命令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通令各稅局自三月份起將履用牙紀提款細數恪遵規定辦法按月公布並將公布原稿抄送備查該局若無履用牙紀之必要或牙紀無多款有餘存仍應照數解應不得擅自留用至以遙查兼充牙紀尤屬有違定章併即立予革除如敢故違定予撤職追繳

三 結論 自通電申戒後各稅局均已遵照辦理一面仍令各路觀察員隨時認真稽查據實呈報務期擬歸實際用杜尅扣侵蝕之弊

三 慎重縣地方財政

(甲) 通令專報縣地方行政會議議決關於財政事項

一 總綱 查各縣行政會議議決各案對於財政事項每與其他教育建設諸端籠統列報殊屬混淆應令飭專報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通令各縣嗣後凡關於財政事項應報本廳者務須專案具呈不得仍前籠統列報以昭慎重

三 結論 地方財政隸屬財廳主管自此通令後不惟稽核便利且可促進地方慎重財政之意

(上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通令注意日本佔據東省後改編小學課本

一 總綱 教育部訓令教育廳令節開日本侵入我東省後即從事于小學課本之改編將原有愛國國恥等教材刪去而易以帝國德政等教材並強迫增設國文修身二科推其用心無非欲迷罔我兒童之心智蔽塞我國民之聰明以使人心漸死族類潛更而已茲為激揚民族精神保持民族生命起見應各矢勤矢勇急起堅持陷敵之區務痛闢其謬妄安全之地益奮厲其精誠威懷國亡種滅之懼毋存逆來順受之心立志不移以圖後效飭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政府暨各學校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時時向學生耳提面命以期毋忘國恥共救危亡

三 結論 查日本素具野心尤以文化侵略為滅人國家之預技前項通令值茲國難期間實屬切要

二 文化事業

(甲) 教育改進研究會之組織

一 總綱 查教育為立國根本發達與否關係國家強弱民族盛衰至重且鉅山西教育素稱落後自非團結教育界學問淵深經驗宏富各員組會研究難期為有效之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山西教育界人士為研究各種教育問題及實施方針起見特聯絡多人組織山西教育改進研究會當開成立大會通過簡章選舉執委著造簡章發起人名冊及職員履歷表等呈請備案前來經本府令行教育廳遵章核議去後銅鑄呈復簡章及表冊等均無不合即予批准備案以資提倡

三 結論 該會成立後頗能悉心研討對於山西教育改進方案提議甚多頗有補助教育行政機關發展地方教育之效

三 注重體育

(甲) 通令提倡國術

山西省政府四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一 總綱 査國術爲我國固有之技能不惟可收自衛強種之效且足奏殺敵禦侮之功證以此次滬戰大刀隊之屢挫敵鋒可見一斑使全國人民人人精于肉搏格鬪衝鋒陷陣之技能散之可人自爲戰聚之即足成勁旅亟應通令提倡以資推廣

二 進行情形 本府准中央國術館函請提倡國術以爲拒寇禦侮之資當經通令所屬各機關延聘國術專家切實教導以期普及

三 結論 各機關奉令後頗能認真提倡兵民亦均勤于練習如能逐漸推廣設法獎勵成效必有可觀

(七)建設

一 公路

(甲) 撰定整理省汽車路計畫大綱

一 總綱 本府函發對汽車路目的及辦法大綱十四條飭建設廳負責起草擬具整理省汽車路計畫大綱以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詳加討論就組織管理監督各事項擬具辦法如下(一)組織 (子)廢止舊日段長制成立省汽車路管理局查山西全省汽車路舊制共分十二段各段設段長一人分段管理全年經費五萬零三百三十二元茲擬將舊有各段段長一律裁撤另設省汽車路管理局所有一切應辦事項統歸該局辦理局設局長一人局員若干人其餘一百一十二小站每站各設檢查二人事權既一旦可節省經費 (丑)平時修補路面工程改臨時包工制為常年僱工制依照實際情況分配各路常年應僱工人如下大同路六十人太軍路四十人太風路一百人太晉路八十人遼陽路二十人以上總計三百人每人每月工資十二元全年共需四萬三千二百元以較從前平時修補六萬元年可節省一萬六千八百元至工資發放辦法每屆月終由廳派員點放以免浮冒(2)監督 由綏靖公署省政府建設廳分派委員組織勘查委員會專司修補特別工程並觀察平時工程各項(3)法規 制度變更後關於行車修路養路以及其他規章有不適用者由廳酌量修正呈准施行

三 結論 依本計畫實行不惟節省經費且可統一事權路政充分發展可操左券

二 水利

(甲) 勘定汾河第二第三新壩建築地點

一 總綱 查建築汾河水利新壩迭經建設廳召集清交文祁等七縣代表會議決議于二十年年底將各縣應攢款項掃數清解並于第三次會議決議二三壩同時修築其修築地點由該廳長親往文祁平遙各地勘定以免上下游各村人民發生爭執

二 進行情形 先是七縣代表決議二三壩同時修築各縣應攢款項于二十年年底掃數清解二十一年一月內擇定地點二月內購備材料三月內動工修築圖經建設廳嚴令催解乃截止三月中旬解款者猶屬寥寥該廳為促進工程起見由該廳長親往文祁平遙履勘二三壩建築地點二面令行清交文祁平介汾陽各縣着派代表同赴所往地點用備諮詢三月三十日該廳長率同科長技正姚德麟晉集仁等前往沿汾一帶詳細查勘斟酌

各地土質良窳工程省費並灌域距離人民趨向擇定第二壩建于文水縣廣惠上塗下游即苗家堡與黃家堡之間其理由為（1）河槽整齊土質堅固（2）以上各村莊可用第一壩水力不易普灌上游各村莊亦可用本壩之水完全澆灌（3）距第三壩里程雖較距第一壩為稍遠未能適中然因灌域關係再移向下游恐第一壩水力不易普灌上游各村田地第三壩修建于平遙縣蘇家堡永濟上塗其理由（1）地形雖不若第二壩堅實但比較附近各處尚為整齊（2）可以兼顧上下游各處灌域（3）距第二壩雖稍遠但往上游移築即入文水縣境與原議不符再往下游移築又距二壩更遠該項壩址經該廳決定後當即抄同理由令行七縣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沿汾灌地各村莊一體知照一面催將築壩應撥款項剋日解廳

三 結論 令知各縣後除文水縣新定二壩地點上游各村部分人民呈請將壩址再向上游移轉經該廳據理駁斥外其餘各縣均無異議

（乙）召集建築汾河新壩第四第五次會議並成立建築汾河第二三新壩臨時董事會暨工程局

一 總綱 築壩地點雖經建設廳長親往履勘擇定令行各縣知照但關於建築時款項收支施工計畫以及經理購料監視工程等一切事項諸待着手進行爰召集各縣代表來廳會議擬具辦法以備尅日開工

二 進行情形 計召集清交文祁平介汾七縣代表出席者共十五人在該廳開會其決議事項如下（1）決議各縣應撥建築經費未經呈解者由應派員坐催旅費由工程局開支（2）決議組織臨時董事會（子）董事會代表由七縣每縣推舉一人組織（丑）董事會有審核工程計畫購買材料及保管銀錢等職權（寅）董事會簡章由廳起草交代表會議審查（3）決議第二三壩共設工程局一處第二三壩各分設工廠一處兩工廠均隸屬於工程局每壩委工程師一人工程員二人計畫一切工程事項至庶務會計由臨時董事會負責辦理工程簡章由廳起草交代表會議審查（4）決議文水馬邑二代表因二壩地點不合意退席如對工程前途發生障礙時先行修築三壩（5）決議清源縣李代表臨時動議第一壩今年水程問題繼續開會從長計議嗣復開第五次代表會議其決議事項如下（1）修正通過臨時董事會簡章暨工程局簡章（2）決議限日由各縣代表推出臨時董事會代表呈廳聘任開成立會（3）決議今年一壩水程由七縣代表另行開會議定辦法後呈廳備案旋即由各縣代表推出于耀龍等七人為臨時董事由廳分送聘任書並舉行董事會成立會一面委派晉集仁等充任工程師工程員等職組織工程局工廠計畫工程尅日開工

三 結論 除第二壩因文水縣人民為地點爭執暫行停頓外第三壩業已着手購料興工

(八) 實業

一 農業

(甲) 令催各縣舉行農產展覽比賽會

一 總綱 試舉行農產展覽比賽會原為使各農民有所觀感其關於農業方法之改良與農產之增進至為重大自應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以符功令

二 進行情形 實業廳令催各縣遵照部頒農產獎勵規則並就各地方情形督促舉行農產展覽比賽會以資提倡藉收實效並限文到二十日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三 結論 現據忻縣等縣先後呈報擬開農產展覽會並請示經費等項已由本府分別核飭遵照并由廳督促進行

二 林業

(甲) 令飭各縣及各林業機關整頓苗圃

一 總綱 准全省植樹委員會以本年舉行擴大造林所需樹株為數甚多各林區署所有苗木尚可足用惟查各縣苗圃整頓不力苗木無多隨時不免缺乏經本府令飭實業廳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以重林業

二 進行情形 (1)當由該廳訓令所屬各林區署繼續整頓各該管苗圃廣備苗木以便分發種植(2)通令各縣對於縣村苗圃務須嚴加整頓以免荒廢並將違辦情形隨時報查

三 結論 試各縣村苗圃近因整頓不力漸次荒蕪者實居多數故整頓苗圃實為促進造林之根本問題而不容稍忽者也

(甲) 令飭依限造送牛隻報告表

一 總綱 實業廳前奉實業部令通飭各縣調查牛隻數目供求情形一案係為謀保護耕牛維持農業辦法意義極為重要近查各縣遵令呈送者祇有五十餘縣其餘未送各縣自應從嚴令飭限期報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訓令未經辦理各縣限文到十日內將該表冊依式造送以憑彙報而重要政

三 結論 現查各縣繼續呈送牛隻數目調查表約計三十餘縣一俟造送全^字完即由該廳彙案呈部核辦

四 工業

(甲) 通令調查土產物品

一 總綱 查山西境內土產物品種類繁多因向無詳確之調查其種類數量究有若干無從統計至發展改良尤難着手茲應通令確實調查俾明真相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實業廳通令各縣對於土產物品之種類產量以及輸出數目銷售地點製造情形詳為調查統限于兩個月內列表具報

三 結論 刻下各縣已紛紛查報一俟報齊自當根據全省物產實況分類比較統籌計畫以憑改進而資發展

(乙) 施行勞工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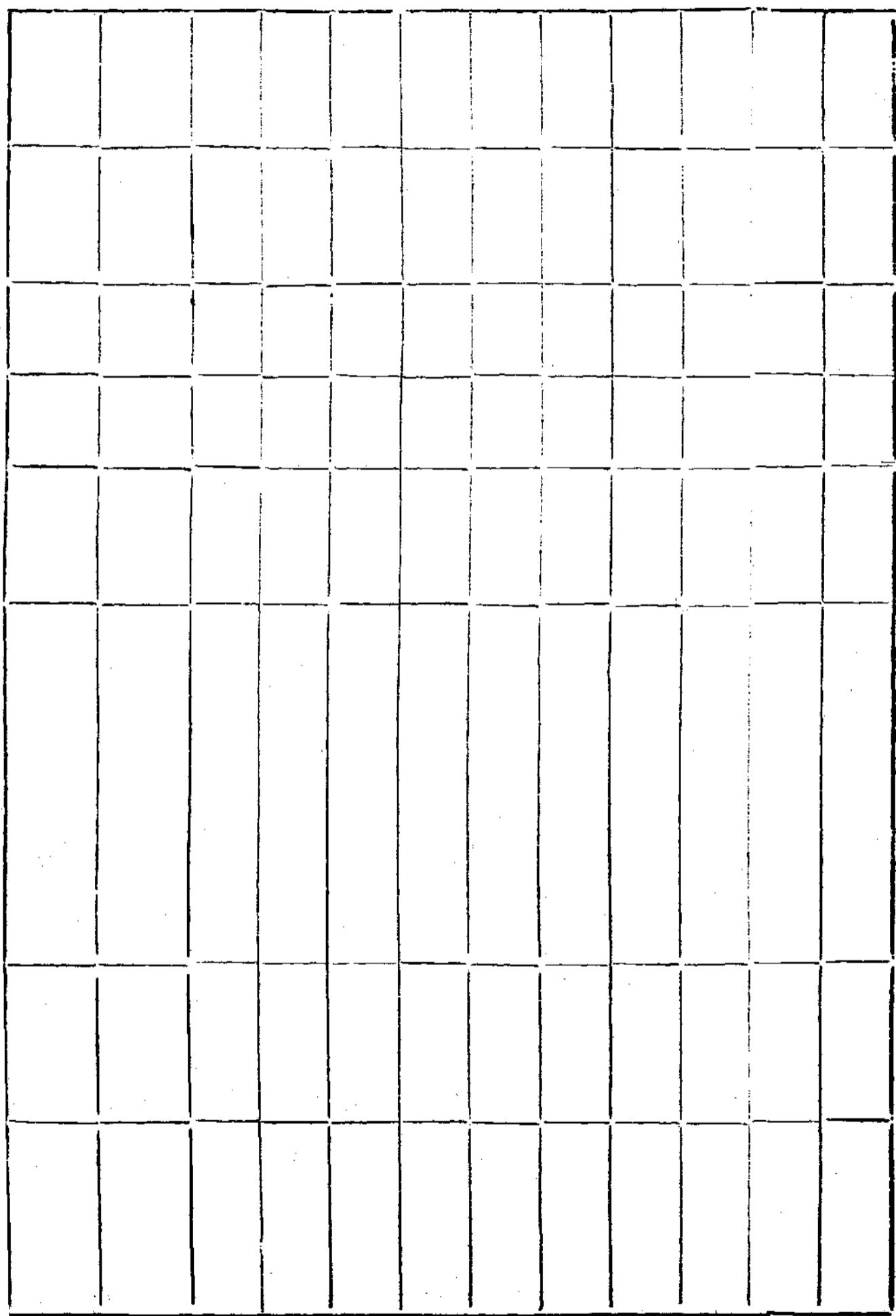
一 總綱 教育實業兩部會令實業廳並頒發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飭即遵照完成以期增進工人智識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一面將奉頒大綱公佈通知一面會同教育廳按照地方實際狀況擬議施行細則令飭工商及其他各業工廠商場公司商店等負責遵辦以策進行

三 結論 查勞工教育關係工商發達極為重要自應一面督促指導一面切實宣傳務使及早完成期收實效

職官表一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歷	免任職日期	獎懲事由
秘書處科員	張超	二十四	男	北京二中畢業歷任辦事員科員等職	四月六日委任		略
秘書處科員	王聯益	二十六	男	山西稷山	曾充本縣黨務指導委員	四月六日委任	
秘書處科員	胡作哲	四十五	男	山西五台	山西育才館畢業	四月六日委任	
秘書處科員	朱漢昌	二十七	男	山西新绛	曾任南京內政部科員	四月九日委任	
秘書處辦事員	馬鳴壁	三十	男	山西懷仁	曾任河北稅務整理處辦事員	四月二十七日委任	
秘書處科員	李佩綸	二十六	男	山西五台	曾任河北省政府辦事員		



職官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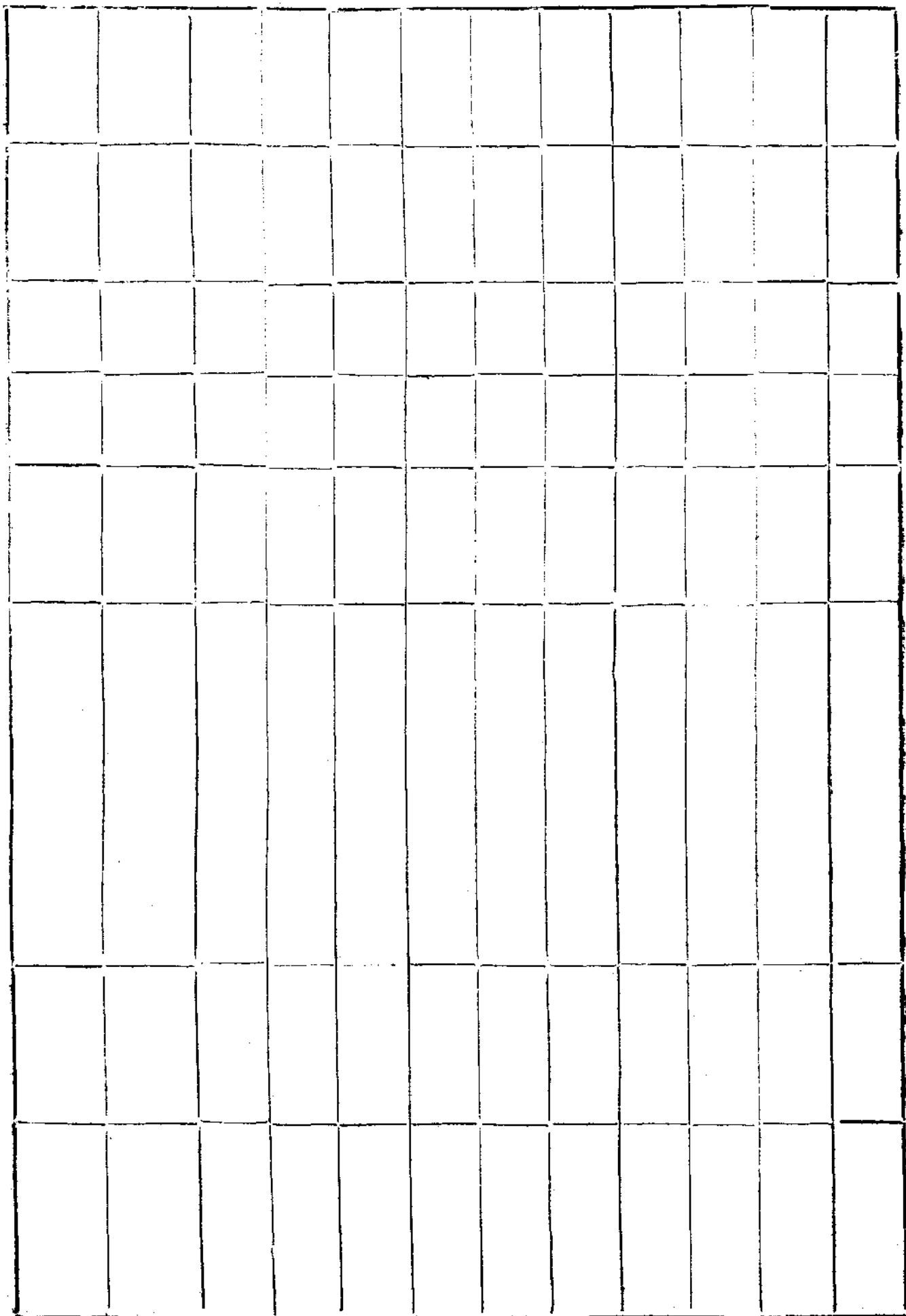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履歷	免職日期	獎懲事由
新絳縣縣長	李兆麟	五十七	男	湖北隨縣	曾任平定縣長	四月六日委署	
新絳縣縣長	丁懋常						
平定縣縣長	曾廣欽	四十八	男	河南許昌	曾任洪洞縣長	四月六日撤職	
平定縣縣長	李兆麟						
榆社縣縣長	殷夢鵠	四十五	男	山西寧武	曾任昔陽縣長	四月六日委署	
榆社縣縣長	殷廷慶						
昔縣縣長	許家駿	三十四	男	山西新絳	曾任山西省政府科員	四月六日委署	
昔縣縣長							
汾陽縣縣長	韓明甫	四十四	男	山西五台	曾任徐溝縣長	四月九日調署	
汾陽縣縣長	和克儉						
徐溝縣縣長	孟子英	四十六	男				

徐清縣縣長	韓明甫	右玉縣縣長	李廷燎	四十	男	山西解縣	曾任繁峙縣長	四月九日委署
繁峙縣縣長	石鈞	羅增壽	三十七					
繁峙縣縣長	李廷燎	王晉豐	三十五	男	山西介休	曾任天鎮縣長		
繁峙縣縣長	李榮謙	李錫田	四十一					
趙城縣縣長	宮重熙							
長子縣縣長	趙祖朴	四十五	男	山西分休	曾任垣曲縣長			
安邑縣縣長	郭順							
安邑縣縣長	郭順							
山西和順		浙江諸暨						
曾任安邑縣長		曾任臨晉縣長						
委署	四月二十六日	調署	四月二十六日	職四月二十六日	署四月十九日委	四月十九日調署	四月九日委署	四月九日委署
委署	四月二十六日	調署	四月二十六日	職四月二十六日	署四月十九日委	四月十九日調署	四月九日委署	四月九日委署

總督縣長

趙道林

西曆四月二十六日
署文邑



山西太原市人口生死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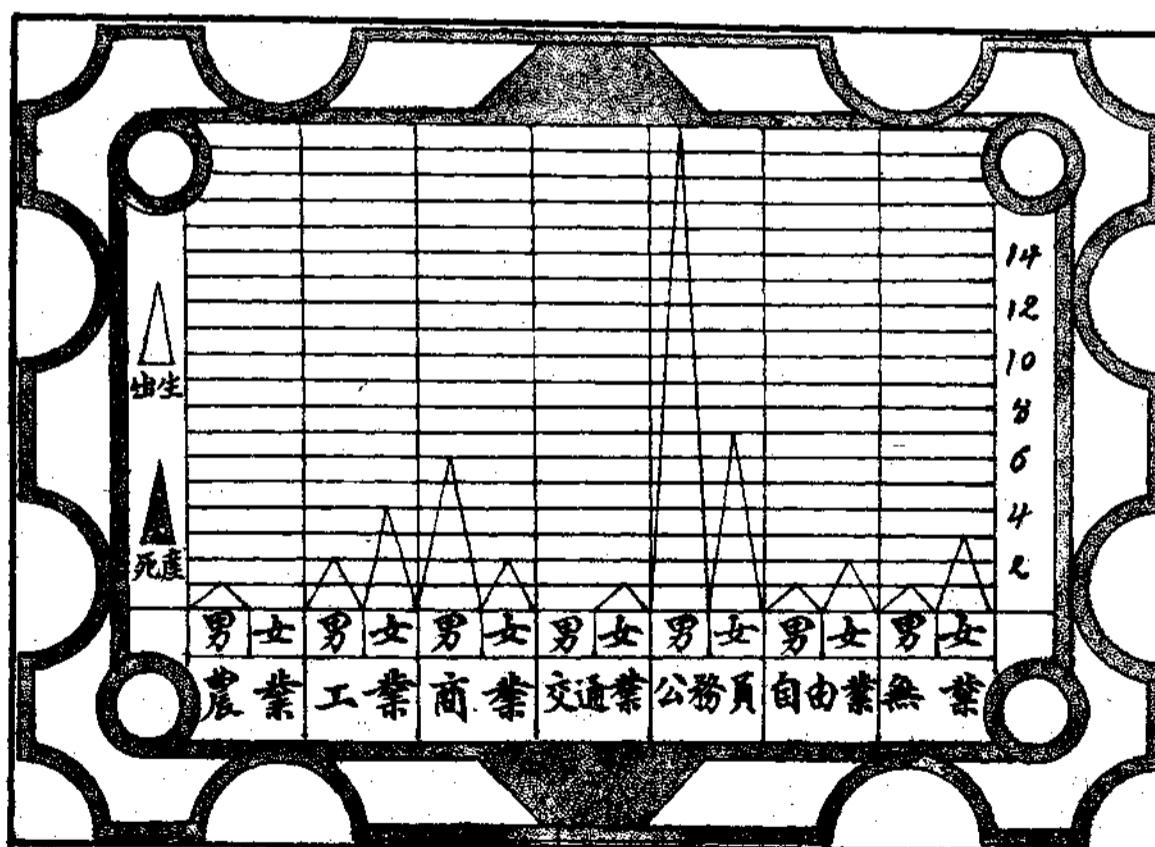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統計表

二十一年四月分

父 之 職 業	男 孩		女 孩		總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業	1	---	---	---	1	---
工業	2	---	4	---	6	---
商業	6	---	2	---	8	---
交通	---	---	1	---	1	---
公務員	19	---	7	---	26	---
自由業	1	---	2	---	3	---
家庭服務	---	---	---	---	---	---
無業	1	---	3	---	4	---
合計	30	---	19	---	49	---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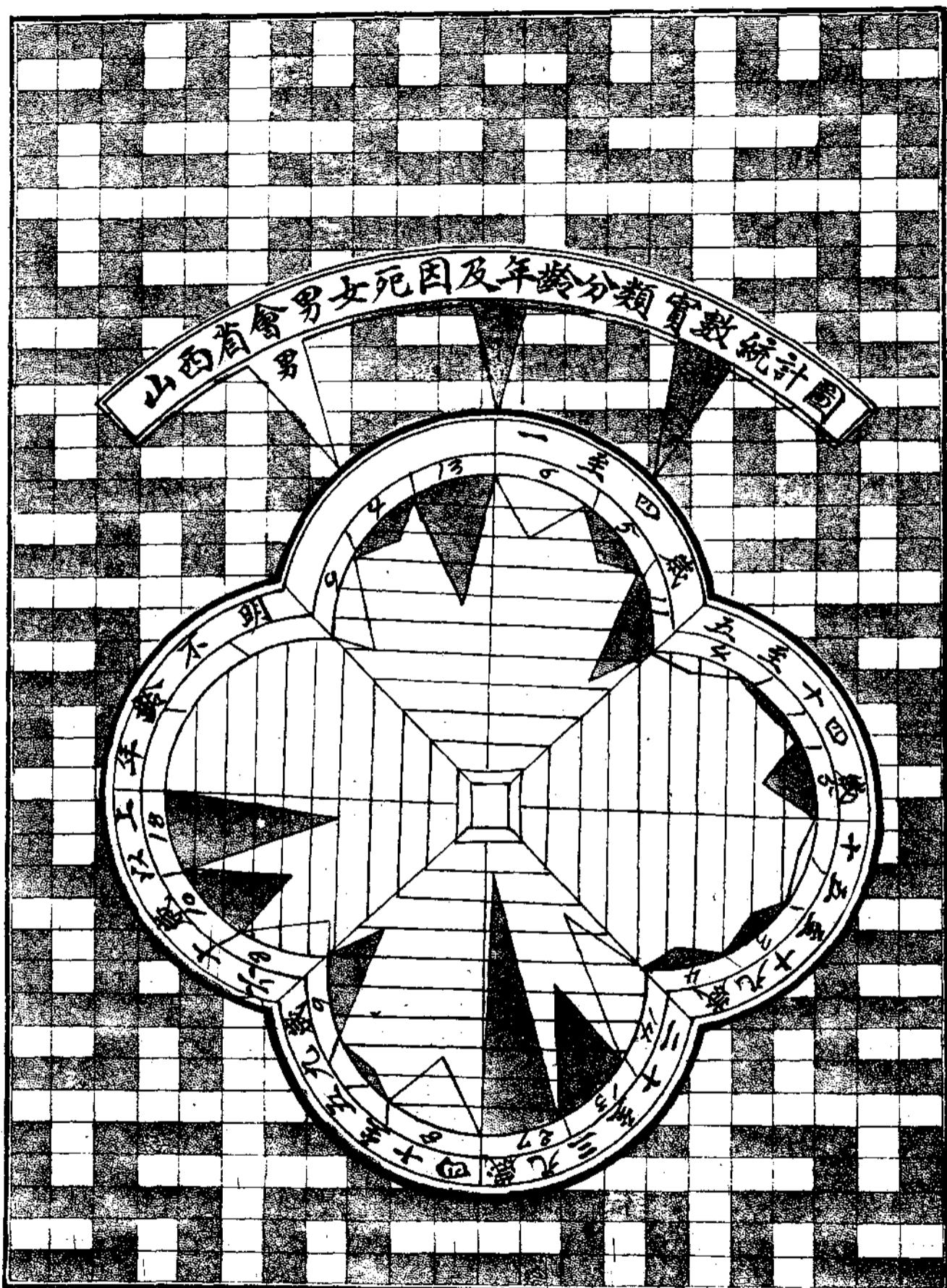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四月分



山西首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四月分

性 死 原 因	年 齡 別	年齡組					總計
		0—1	1—4	5—14	5—14	15—24	
傷寒或類傷寒	男
斑疹傷寒	女
赤 痘	男
天 花	女
鼠 瘟	男
霍 亂	女
白 喉	男
白 喉	女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男
猩 紅 热	女
麻 疹	男
瘡 疥	女
其他瘧疾及發疹病	男
狂犬病	女
抽 風 痘	男	9	4	13
抽 風 痘	女	3	3	6
產褥病	男	2	2
肺 瘡	女	3	3
其他瘡病	男	2	1	5	20
其他	女	3	6	12
呼吸系統病	男
腹瀉及腸炎	女	1
其他腸胃病	男	...	1	1
心 腎 病	女
老衰及中風	男	2	5
初生虛弱及早產	女	1	1
中毒及自殺	男	1	...	1
外 傷	女	1	1
其 他 原 因	男
病 原 不 明	女
合 计	男	9	6	4	1	14	50
	女	44	55	13	13	1	37
	共	13	11	5	4	27	87



山西商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四月分

性 職 死亡原因別	業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審籌	無業	未詳	總計
傷寒或類傷寒	男
斑疹傷寒	女
赤 痘	女
天 花	男 女
鼠 瘟	女
霍 亂	女
白 喘	女	2	...	2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男
猩 紅 烫	女
麻 瘡	女
瘧 症	女
其他發熱及癲癇病	女	2	...	2
狂 犬 痘	女
抽 風 痴	女	13	...	13
產 痘	女	6	...	6
肺 瘟	女	2	...	2
其 他 痘 痘	女	2	...	5	3	...	2	3	1	44	...	20
呼 吸 系 病	女
腹瀉及腸炎	女	1	...	1
其 他 腸 胃 病	女	1	1
心 脾 病	男 女
老 衆 及 中 風	女	1	1	5	...	7	...
初 生 虛 弱 及 早 產	女	4	2	...	6	...
中 毒 及 自 救	女	1	1	...	1
外 傷	女	1	10	...	10
其 他 原 因	女
病 原 不 明	女	1	1	...	1	...	3
合 计	女	3	...	5	4	...	2	4	6	59	...	37

